

MEMORANDUM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備 忘 錄

TO : 各清除機構 DATE : 102 年 4 月 11 日
FROM :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EET NO. : 1 OF 1
Subject : 有關烏日廠廢棄物進出廠管理要點修訂相關資料，詳如說明，請 查照。 Ref No. : H-13-041101

說明：

- 一、依據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102.04.05 LWJ-M102040502 號備忘錄辦理。
- 二、檢附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訂定頒布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暨烏日廠「廢棄物進出廠管理要點補充說明」，惠請轉知並責成 貴屬所有清運人員共同遵循。

cc.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雲鵬總經理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黃秋芬經理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育誌廠長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 進廠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中市環設字第 1020000289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加強各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進廠廢棄物代處理安全管理及妥善維護各項處理設施（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焚化廠如下：
 - （一）文山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文山焚化廠）。
 - （二）后里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后里焚化廠）。
 - （三）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烏日焚化廠）。
 - （四）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人可檢附環保局所指定之文件申請代處理其廢棄物或物品銷毀：
 - （一）取得合法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 （二）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自行清除規定者。
 - （三）其他經環保局核可者。
- 四、焚化廠進廠廢棄物管制分類如下：
 - （一）可焚化廢棄物。
 - （二）不可焚化廢棄物。
 - （三）不適焚化廢棄物。
 - （四）其他經環保局指定管制之廢棄物。
- 五、不可焚化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 （一）屬不可燃金屬或無機物之廢棄物。
 - （二）危險易爆炸物質及其容器：鋼瓶、瓦斯桶、裝有氫氣、乙炔、氣膠等之高壓容器、硝化甘油、三硝基苯、過氯酸鉀及其他易爆炸物質或其容器。
 - （三）應回收廢棄物：指洗衣機、冰箱、電視機、冷氣機、電腦等公告指定應回收廢棄物。
 - （四）金屬製品：含有金屬或彈簧之彈簧床、椰子床、沙發椅等家具、腳踏車、機車等。

(五)灰渣。

(六)中間處理後之穩定化產物及飛灰固化物。

(七)其他單一非有害廢觸媒或其混合物。

(八)無機性污泥。

(九)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不可焚化廢棄物。

六、不適焚化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但經依法取得同意處理者除外)：

(一)含氯化烴類廢棄物：印刷電路板、電纜及其被覆。

(二)有機性廢棄物及污泥。

(三)廢輪胎。

(四)粉狀之可燃廢棄物，足以影響貯坑內垃圾吊車作業安全者。

(五)成捲筒狀或塊狀，厚度乘長度超過 15 公分乘 45 公分之塑膠及橡膠廢棄物。

(六)捲筒狀或長度、寬度超過 100 公分之地毯。

(七)長度、寬度或高度超過 50 公分之巨大廢棄物。

(八)聚氯乙烯製之點滴瓶、輸液導管等醫療廢棄物(不含一般家戶產出者)。

(九)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局或其他機關公告應回收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

(十)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不適焚化廢棄物。

七、可燃化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一)不可焚化廢棄物、不適焚化廢棄物及環保局指定管制之廢棄物以外之可燃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其他經環保局同意之可燃性廢棄物(填寫臺中市垃圾焚化廠受理特殊文件或物品銷毀申請表)。

八、環保局管制檢查各類廢棄物清運車輛判定其廢棄物中，資源回收物未確實分類且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其客戶應立即改善，未改善者所運送之廢棄物，應予原車遣返。

九、民眾進入焚化廠時，須於管制站填寫"入場登記表"，登記車牌號碼及駕駛人姓名等資料，其中如屬參觀車輛(含媒體)、入場維修施工車輛則需由管制站再與主辦人員確認，必要時需導引至管理處

所。

持有焚化廠通行證者，除機車外應貼於前擋風玻璃右上方，以資識別。

載運物品離場（廠）須將資料登記於"出場紀錄表"中。

焚化廠管制人員得對進入焚化廠之車輛及人員實施檢查，民眾或清除業者不得拒絕。

十、運送代處理廢棄物進入焚化廠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對於進入三座焚化廠作業勞工，應於首次入廠前須接受現場危害告知，並由勞工簽名(含日期)為之。

(二)清運車輛應密封或設置其他足以防護垃圾及滲出水外漏之設備。

(三)清運車輛不可快速進入磅台並於磅台上急速煞車。

(四)車輛應依各焚化廠規定之路線、標誌及速限行駛。

(五)清運車輛進入廠區期間駕駛應將駕駛座車窗放下，並關閉音響及禁止使用手機，隨時注意管理人員指揮作業傾卸廢棄物。

(六)清運車輛如需執行掀開網體或覆蓋網體作業時，需於規定區域使用防護設備完成掀網作業後（可自動掀開網體者除外），始可進入傾卸區。

(七)清運車輛不得以倒車方式衝撞混凝土墩或採緊急煞車方式於傾卸門前傾卸廢棄物。

(八)清運車輛於傾倒垃圾後須清理該傾卸門區域之殘留垃圾，並確認車斗完全關閉上鎖及滲出水排放閥關閉後，才可駛離傾卸區，且嚴禁在傾卸平台洗車或排放污水造成傾卸平台濕滑。

(九)傾卸平台區域嚴禁所有人員吸煙、飲食、酗酒及穿著拖鞋或光滑平底鞋，避免造成火災或滑倒跌落貯坑，並應遵守現場安全標示。

(十)所有人員進入傾卸門作業警戒線時必須繫上安全帶。

(十一)清運車輛遇故障或其他緊急狀況，除車輛無法或不適宜移

動外，故障車輛應移至「異常車輛緊急處置區」處置並開啟車輛故障警示燈，不得影響其他車輛作業。

(十二)作業過程除遇緊急狀況或人員墜落貯坑時，立即按下「紅色緊急按鈕」並通知現場指揮人員外，未經許可或非發生緊急狀況不得隨意撥動廠內各種開關、閘或按鈕，以免造成危險。

(十三)傾卸平台發生(現)緊急事件、警鈴做動時，現場所有作業車輛及人員聽到警鈴聲，需立即停止所有作業，並聽從傾卸平台人員指揮。

(十四)進入焚化廠之所有公民營清潔車輛每日至少應洗車一次，且不得將洗車廢水或滲出水洩漏於進場(廠)道路及廠區內。

十一、焚化廠得隨時派員對進出場(廠)車輛得實施抽查，清運車輛應配合不得拒絕。

十二、焚化廠受託代處理廢棄物，委託者應依本市收費標準或雙方約定處理費率繳交代處理費。

十三、有害事業廢棄物、液體廢棄物、資源回收物、不屬可焚化廢棄物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完成中間處理之事業廢棄物，不可進入焚化廠處理。

環保局認有必要時得規定進場廢棄物包裝容器材質、樣式及其他確認廢棄物產源之規定，未依環保局規定辦理者，不同意委託代處理。

清運進場(廠)廢棄物中經環保局焚化廠管制人員查獲第一項廢棄物時之責任歸屬，依下列原則認定：

(一)屬散裝廢棄物由外觀即可辨識廢棄物性質者，於清運進場(廠)遭查獲違規時，由清除機構負擔所有責任。

(二)屬以垃圾袋盛裝從外觀無法辨識廢棄物內容者，於清運進場(廠)遭查獲違規時，如能辨識產源，則由產源機構負擔所有責任；如無法辨識產源，則由清除機構負擔所有責任；至於辨識方法則由各清除機構與委託者訂定並向環保局報備。其

未訂定辨識方法或未向環保局報備致產源否認違規廢棄物之歸屬者，仍由清除機構負擔所有責任。

十四、清運車輛進場(廠)毀損焚化廠場地或各項設施者，應予修復；未修復者，焚化廠得逕為委託修復並向肇事者求償。

十五、焚化廠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得暫停或終止代處理工作。

環保局得依焚化廠之廢棄物處理能量、設備狀況或本市廢棄物處理政策，停止廢棄物之代處理。

十六、違反本要點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經環保局認定嚴重違反第八點規定，違規人員需參加焚化廠教育講習，並禁止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焚化廠一個月。

(二)違反第十點規定，經告誡及當月累計糾舉次數達3次者，違規人員需參加焚化廠教育講習，並禁止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焚化廠一個月。另廠商接獲糾舉單通知時應將改善辦理情形於規定期限內回覆本局及操作廠商，未回覆者禁止違規車輛進入本市焚化廠直至改善回覆為止。

(三)違反第十一點規定，禁止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焚化廠三個月。

(四)違反第十四點規定，違規人員需參加焚化廠教育講習，並禁止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焚化廠至完成修復日止或至還清修復費用日。

十七、焚化廠開放收受處理廢棄物時間由環保局訂定之，並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廢棄物清理法、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暨各場(廠)補充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烏日 BOT 垃圾資源回收廠廢棄物進出廠管理要點補充說明

- 第一條 臺中市烏日 BOT 垃圾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本廠），代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依本要點辦理。
- 第二條 清運廢棄物進廠之資格規定如下：
- 一、 臺中市境內各區清潔隊。
 - 二、 取得合法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 三、 事業機構自行清運者，需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備文件。
 - 四、 其他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或本廠核可者。
- 第三條 開放時間自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星期日停止受理）；除非有特殊事由並向本廠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應本一車一卡之原則，於清運廢棄物進入本廠前先行向本廠提出過磅磁卡及識別證申請，取得本廠核發之過磅磁卡及識別證後，始得進廠。
- 第五條 清運廢棄物之車輛憑本廠核發之過磅磁卡進廠，環保局或本廠得隨時對進廠廢棄物作必要之抽檢，若發現核可內容與進廠實際內容不符，則不准進廠傾卸，並由本廠報請環保局依相關廢棄物清理法與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六條 准許進廠廢棄物種類為可燃性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主，其巨大垃圾進廠尺寸限制如下：
- 一、 一般木製傢俱尺寸限制：長 1.5 公尺×寬 1.2 公尺×高 0.7 公尺。
 - 二、 一般木(棧)板尺寸限制：長 1.5 公尺×寬 1.2 公尺×高 0.2 公尺。
 - 三、 乾樹幹、乾樹枝尺寸限制：直徑 10 公分以下、長度 120 公分以下。
 - 四、 其他大型廢棄物尺寸限制：長 1.5 公尺×寬 1.2 公尺×高 0.7 公尺。
- 第七條 申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之清除或事業機構，應與本廠簽訂「廢棄物代焚化處理契約書」，並依規定繳納廢棄物處理相關費用，逾期或未遵行繳納者，依前述契約書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禁止進廠之廢棄物種類如下，但經環保局或本廠核可者，不在此限：
-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指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者(廢液閃火點低於 60°C 者不在此限)。
 - 二、 危險易爆炸容器及物質：如鋼瓶、瓦斯桶、塗料罐或含有氫氣、乙炔、氣膠等之高壓容器及如硝化甘油、三硝基苯、過氧酸鉀、火藥、強力膠等或其他易爆炸容器及物質。
 - 三、 不可燃廢棄物：指不可燃金屬或無機物之廢棄物、電器廢棄物(R-1901~

R-1908)、金屬製品、灰渣(D-1101~D-1199)、飛灰固化物(D-2002)、廢觸媒(D-1499)、無機性污泥(D-0902)、集塵灰、礦渣、砂土陶器、玻璃、鋼索、瀝青及建築廢棄物(如磚塊、石塊、水泥塊、鋼筋等)或其他不可燃物質。

- 四、不適燃廢棄物：指氯化烴類廢棄物、粉狀之可燃廢棄物、成捲筒狀或塊狀之大型塑膠、橡膠及布匹廢棄物(厚度乘長度超過 15 公分乘 45 公分)、捲筒狀之大型地毯、超過許可尺寸之巨大廢棄物、聚氯乙稀製之點滴與導管(D-2101, D-2199)、廢酸鹼、鹽化物、含鎘、汞重金屬物質、動物屍體或其他經本廠認定之不適燃物質。
- 五、巨大不易破碎廢棄物：如彈簧床、冰箱、內含彈簧之沙發、椰子床、鋼塊、馬達、引擎、廢機具元件或其他巨大不易破碎廢棄物。
- 六、不易清除處理廢棄物：廢鐵容器、廢鋁容器、廢玻璃瓶罐、農藥廢容器、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家電、廢乾電池、電腦及其他不易清除、處理廢棄物。
- 七、經本廠認定不適宜代處理者：如含高硫(0.3%以上)、氯(1.0%以上)之泡棉/塑(橡)膠類等、未抽心之廢電纜、廢染料、吸附色料之活性炭、含溴氯化碘之物質、高粉塵類、漁網類、防火材類、含鉛物質(400ppm 以上)、經處理後仍未完全燃燒之廢棄物等及其他經本廠認定者。
- 八、分選收集後之資源回收：指經公告回收廢棄物項目及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經相關單位分選收集者。

第九條

本廠不接受無自動傾卸裝置之車輛清運廢棄物進廠處理；但經本廠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進廠一般規定如下：

- 一、清運車輛對所載之廢棄物均應密封或加蓋其他足以防止廢棄物飛散及滲出水滴漏之措施，始得進廠；於傾卸前若需攀爬至車頂拆除防塵措施時，請將清運車輛停至指定掀網專區，並繫安全帶並掛勾防墜器始可開始執行掀網作業。
- 二、進廠之車輛應依規定之路線、標誌行駛，並接受本廠工作人員之指揮及指導傾倒廢棄物。
- 三、未申請過磅磁卡及識別證之清運車輛，一律禁止進廠。
- 四、清運車輛進入地磅室應依地磅燈號指示行駛，紅燈時絕對禁止進入地磅。
- 五、清運車輛過磅時應準確的將所有車輪置於地磅上，並需待車輛確實停妥於地磅上後始能刷卡過磅。
- 六、過磅時不得於磅秤上緊急煞車，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七、清運車輛進出廠區，時速限制在二十公里以下，並應注意人員及其他車輛之安全。
- 八、附有抓斗之清運車輛是屬於移動式起重機，坐在上方操作椅係屬超過兩公尺作業，應穿戴防墜安全帶與安全帽；若吊升荷重超過三公噸需攜帶起重機檢查合格證、起重機操作人員合格證及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備查。
- 九、清運車輛進廠過磅後，應依照本廠工作人員之指揮將廢棄物運至本廠指定之地點接受抽驗，抽驗合格後送至垃圾傾卸口傾倒，抽驗不合格者，應將該廢棄物運離烏日廠，並填具「出廠管制聯單」(如附件一)一式三聯。第一聯由環保局

收存續辦；第二聯由本廠存查；第三聯由離廠清運單位攜回。第一聯與第二聯應建檔並保存三年供查核。違規者依相關法令作適當之處理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環保局與本廠備查。

- 十、清運車輛進入傾卸平台時，應觀察傾卸門上之開閉指示燈或遵從本廠平台管理員指揮傾卸。
- 十一、緩慢倒車進入傾卸區，並須待傾卸門全開後倒車到底始能進行傾倒作業，切勿以車輛寸動或衝擊等危險方式傾卸廢棄物。
- 十二、清運人員於平台作業時必須佩戴安全配備（如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若於平台傾卸口警戒區（紅線區）作業時，務必將安全帶勾掛於傾卸口安全島上之防墜器掛勾，以免人員滑落。
- 十三、人員嚴禁站立於清運車輛後方並確認垃圾車隨車人員皆已上車，若發現隨車人員墜落貯坑，立即將坑口上紅色之吊車緊停按鈕按下，使吊車停止動作；同時協助指揮垃圾車勿繼續傾倒垃圾；並以電話通知吊車控制室或中央控制室處理。
- 十四、墜落貯坑之人員應儘速貼近就近牆壁並向貯坑角落安全區域移動，避免遭垃圾覆蓋之危險。
- 十五、廢棄物傾卸後，應將殘留於傾卸口之廢棄物清除乾淨，更不得任意將廢棄物傾卸於傾卸平台上。
- 十六、壓縮車後段污水槽之污水，可直接排放於垃圾貯坑內，但應確認排放口已於貯坑上方，以避免污染傾卸平台，廠區內外嚴禁任意排放污水或有污水滴漏情事。
- 十七、車輛於傾卸完畢後應將車斗及抓斗恢復定位後方可駛離車道。
- 十八、傾卸平台內，嚴禁煙火。
- 十九、磁卡、識別證應妥為保管並保持乾淨，如有污損或遺失申請補發時，若屬各區隊之清運車輛應由該區隊出具證明送環保局轉本廠辦理補發；若屬公民營清除機構之清運車輛，由所屬公司出具證明，並繳交每張磁卡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每張識別證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後，再予以補發。
- 二十、進廠車輛如發生故障時，應立即拖離現場，以免影響其他車輛作業。
- 二十一、對於廠區各項設備及花木應加予保護，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二十二、清運車輛總重量（包含所載廢棄物重及空車重），以不超過四十公噸為原則，若清運車輛總重量超過四十公噸時（惟仍不得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載重規定），則進廠前應先通知地磅人員，依地磅人員指示過磅。
- 二十三、清運車輛應保持外觀（不含車斗內部）清潔，車身之標誌、文字及車號等應明顯易識，以維環境衛生。
- 二十四、所有清運人員不得有喝酒的情事發生，本廠將視需要請求管轄交通隊不定期蒞廠作酒測。
- 二十五、各清除機構之人員皆應受本廠廢棄物進廠前置作業工安訓練（包含傾卸平台作業安全講習及危害告知與各項相關之作業管制標準與程序等），各清

除單位應確實轉知所屬清運人員請其切實遵守，並將宣導之講習照片與簽名記錄轉送本廠備查。

- 二十六、各公民營清除機構人員應依本廠「人員進出廠管制執行要點」(如附件二)作業規定辦理。
- 二十七、廢棄物清運車輛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於清運過程中防止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
- 二十八、廢棄物清運車輛於廢棄物傾卸完成後，車輛應駛進本廠自動洗車設施洗車，以維車輛清潔及環境衛生，使用洗車設備後亦應善盡環境清潔之維護，若有未傾卸完全之廢棄物應原車回運至平台傾卸（或原車載走），不應丟棄於洗車場。
- 二十九、各廢棄物清運車輛於完成空車過磅後，於離廠前應配合至本廠地磅室攜回過磅單乙份留存，以利確認及查核。
- 三十、其他經本廠規定者。

第十一條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廠將依違規處罰流程(如附件三)開立勸導單舉發(如附件四)，得撤銷進廠同意書、過磅磁卡及識別證等，並依其違規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
- 二、持虛偽證明或經依廢棄物清理法撤銷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者。
- 三、清除許可證或過磅磁卡有偽造、轉借、冒充者。
- 四、進廠申請文件或申報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五、其他違反本要點，經本廠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廠將開立勸導單舉發，於一定期間內禁止進廠並視違規情節予以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者，經通知改善，應於規定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倘若未依規定遵行者，將禁止該違規車輛或人員進廠一星期至一個月。
- 二、違反第十條(除第二十四款)各款規定者，經通知改善，應於規定改善其限內完成改善，同時違規人員應接受本廠安全衛生教育講習，倘若未依規定遵行者，將禁止該違規車輛或人員進廠一星期至一個月(已簽定復原切結書者不在此限)。
-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十四款之清除機構除應依相關單位規定繳納罰款外，並同時本廠將禁止該違規人員進廠一至三個月。
- 四、不遵行依本要點所為之改善，六個月內違規記錄達三次以上（不含）者，將禁止該違規車輛進廠一個月至三個月。

第十三條 經撤銷清除許可證或進廠同意書者，本廠將禁止其進廠，並逕行註銷過磅磁卡。

第十四條 本管理要點補充說明未盡事宜隨時得視需要修正或補充並另行公告。

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

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廠

(第 聯)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清運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清運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聲明書		不得焚化廢棄物物件大致描述				
<p>本人 身分證字號： 於 年 月 日 點 分 駕駛車號 載運表列 之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p> <p>茲願善盡保管之責，確實通知 所屬單位暨主管，將載運離廠之不得 焚化廢棄物，依相關法令妥善處 置並辦理銷案。</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margin: 10px auto;"> 簽章(或手印) </div>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廢棄物名稱 或成份	體積 (m ³)	重量 (kg)	顏色	形狀
		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 (簽章)				
(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檢查人員				
		/				

附註：

1. 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須開立本管制聯單一式三聯。
2. 本管制聯單第一聯由環保局收存續辦；第二聯由焚化廠收存；第三聯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攜回。
3. 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後，清運單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安排將廢棄物交付合格或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處理許可証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作妥善最終處理。由該處理機構於第三聯之「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欄位內加蓋簽章，並於違規發生日起七日內至環保局及本廠辦理銷案。

人員進出廠管制執行要點

一、主旨

依「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廠廢棄物進出廠管理要點」規定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七款「作業人員進場管制」之要求，擬訂此管制執行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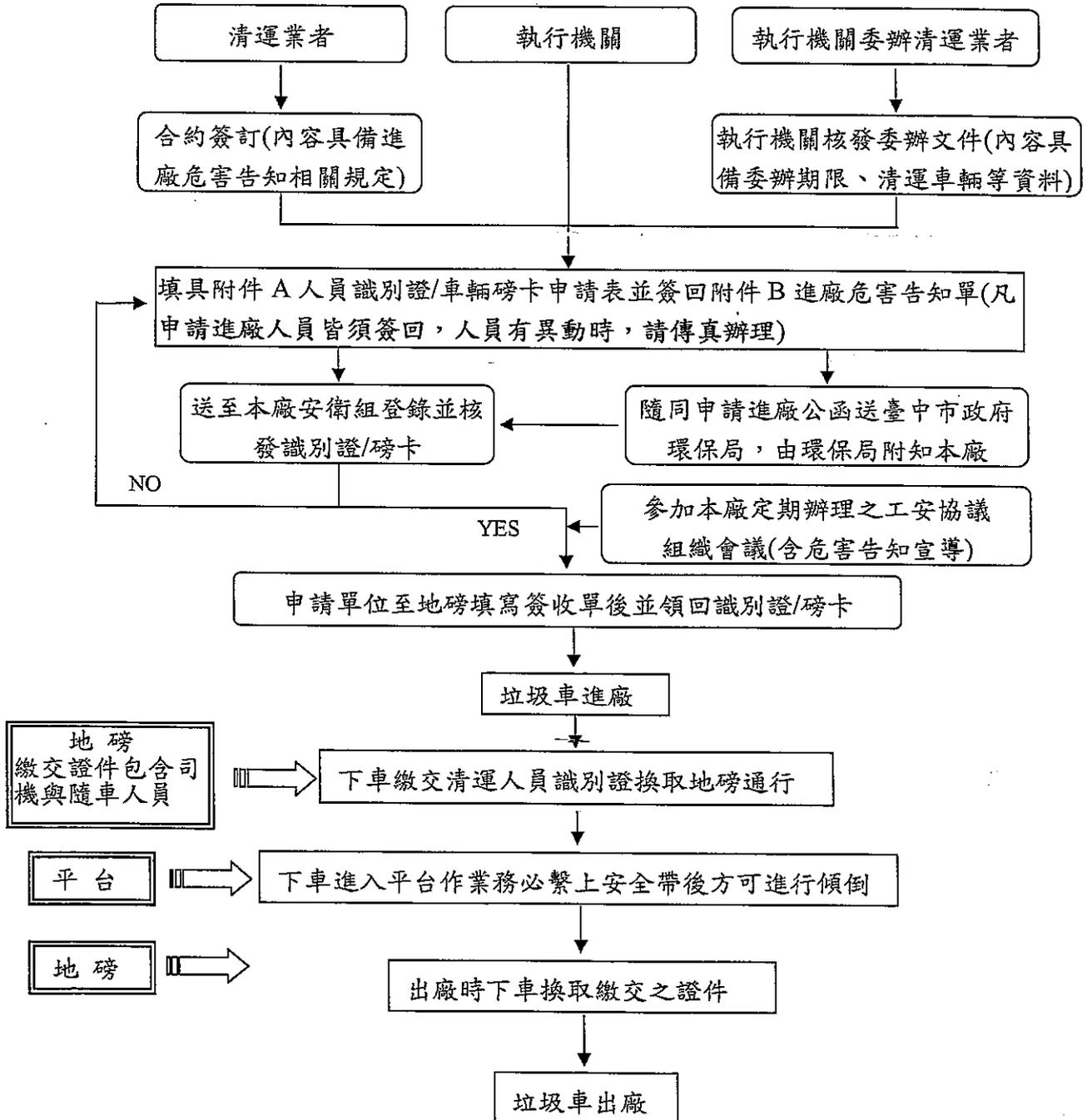
二、說明

為確保人員進場作業之安全,特擬訂此管制執行要點，所有進廠之家戶垃圾清運單位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單位皆應依此要點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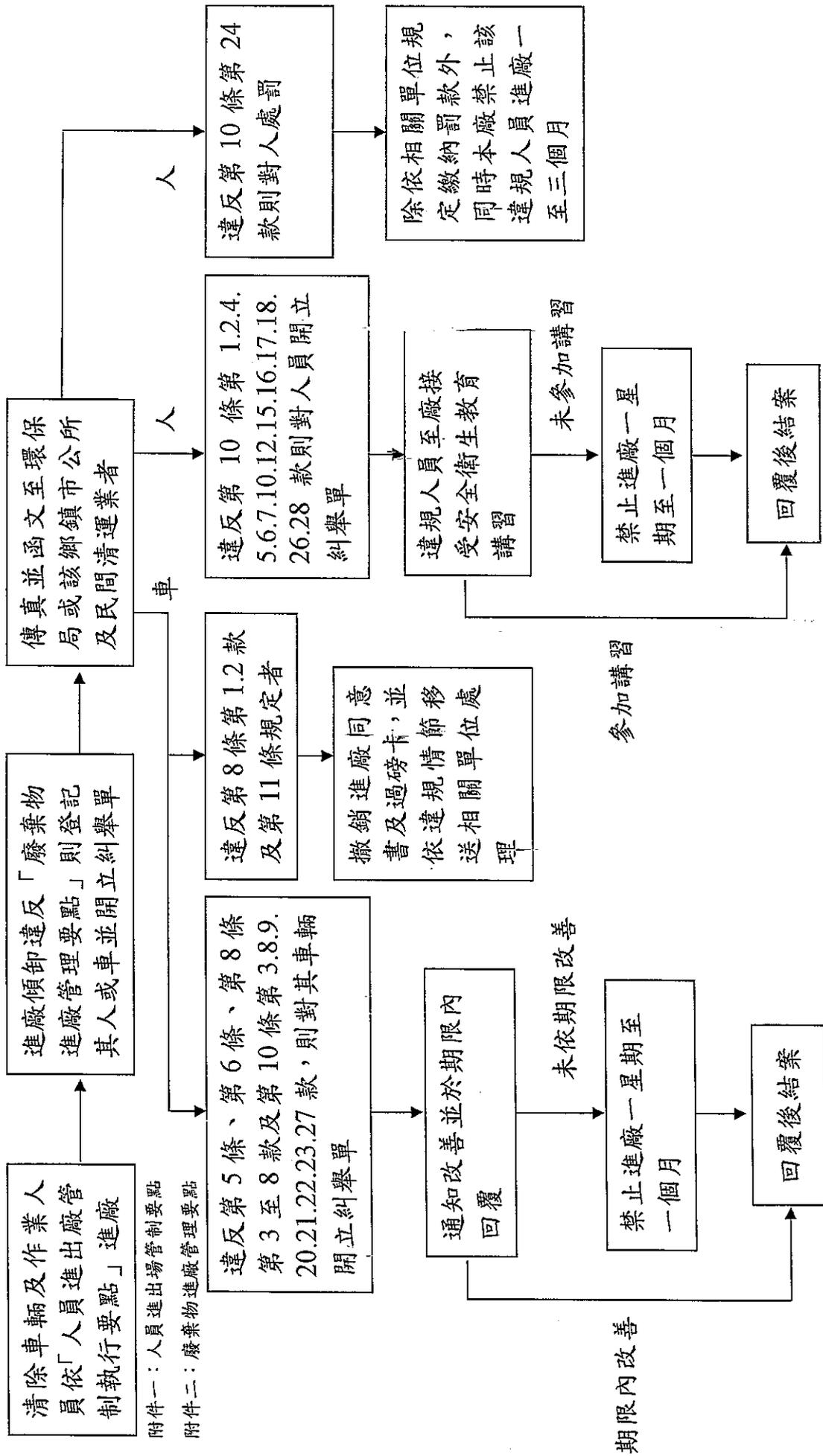
三、辦法

(一) 欲申請入廠之單位應建置一份完整名冊，內容包含所有司機/隨車人員名單及清運車輛車號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A)，送交本廠以利製發清運人員識別證及磅卡，若有異動亦應隨時向本廠更新資料。

(二) 申請流程



廢棄物進廠管理與違規處罰流程



附件一：人員進出廠管制要點
 附件二：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人員識別證/車輛磅卡 申請表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統一編號：

申請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 <input type="checkbox"/> 磅卡(備註:)			
申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一、人員識別證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二、車輛磅卡	車號(尾車)				
	空重(kg)				
	最大載重(kg)				

注意事項	1.	本清除車輛及作業人員將依「人員進出廠管制執行要點」進廠，並確實遵守「臺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廢棄物進出廠管理要點」規定，如有違反事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請於申請項目欄中勾選，若只申請識別證請填人員識別證欄位，若只申請磅卡請填車輛磅卡欄位，若二者皆申請，請全部填寫，原則上申請至發證時間需一工作日。
	3.	申請新增之人員需已接受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並將進廠危害告知單簽回、繳交1吋彩色大頭照一張。
	4.	申請新增磅卡之車輛須有舉昇設備及污水收集設備，且應隨件檢附行車執照影本。
	5.	附掛尾車之申請車輛，應填入尾車車號，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且應隨件檢附審驗合格證影本。

備註	1.	區清潔隊申請表請隨公函寄送--臺中市烏日區慶光路800號 或傳真至 04-2335-0799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設施大隊收；若有異動或磅卡、識別證因遺失、損毀需重新申請補發者，請檢具執行機關證明連同本申請表送交環境保護局環境設施大隊辦理。
	2.	事業及清除機構申請表請隨公函(或合約影本)送--臺中市烏日區慶光路800號 或傳真04-2335-9495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收，若有異動，請立即向本公司更新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用印：

申請日期：

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廠

修訂日期：102.03.12

清運作業安全須知及進廠危害告知

頁次：1/2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1、進出廠須知

- (1)每日出車前應落實檢查油、水、電、煞車及輪胎狀況，本廠地磅限重 60 公噸，請勿超重使用。
- (2)廠區內行車時速不可超過二十公里，進出地磅、下坡、轉彎路段應減速慢行，遵守相關標誌規定。
- (3)乘車請繫安全帶，駕駛應隨時注意往來車輛動態，車輛行進間人員不可站立搭乘於車體後方。
- (4)廠區內不可從事飲酒、聚賭、鬥毆及其他不法情事，酒醉者與服裝儀容不整者(打赤膊、穿拖鞋)不得進廠。
- (5)清運作業區域限於地磅與傾卸平台，廠內其他區域請勿進入。
- (6)請勿觸碰或操作本廠各項開關與設備，以免造成危險。
- (7)本廠區全面嚴禁吸菸，且傾卸平台禁任何明火。
- (8)灰渣走道進行作業時，嚴禁任何人員與車輛進入該工作警區域。

2、過磅須知

- (1)進入本廠作業請依規定申請識別證並檢附本危害告知單，進入作業前請先主動出示識別證，無識別證者不得入廠。
- (2)前車尚未完成過磅程序前，後車請於跳動路面標線前停車等候，待前車駛離磅台，且入磅綠燈亮起，後車方可進入磅台過磅。
- (3)欲進入傾卸平台作業人員，請憑識別證於地磅室換取管制卡，領有管制卡後方可進入傾卸平台作業，離廠時請至地磅室換回識別證。
- (4)人員換證時勿用跑步方式，應隨時注意是否有左右來車，以避免遭到衝撞。
- (5)車輛進入磅台應緩速慢行，尤應避免急停煞車造成地磅受損，車輛停止位置請勿壓及磅台以外區域，以免重量誤判。
- (6)領取管制卡人員回到車內時，始可進行過磅，過磅秤重期間同車人員請勿離開車內，以免造成秤重誤差。
- (7)車輛於地磅作業時，請將駕駛座車窗搖下、打開大燈、停止使用行動電話且將車內音響關閉。
- (8)本廠地磅與傾卸平台出入口限高 4.5 公尺，車輛進、出前，請確認車斗、抓斗、後蓋或車身任何部分均已收妥，且高度低於 4.5 公尺。
- (9)傾卸平台設有限高警報裝置，遇警報響起、警示燈亮，表示車體超過限高，應立即停車檢查，確認車體無任何部份超過限制高度後再行駛離。

3、傾卸平台作業須知

- (1)進入傾卸平台除將車窗搖下外，亦請將大燈開啟必遵守平台人員指揮、停止使用行動電話，以及將車內音響關閉並要求副駕駛座人員不得下車。
- (2)進行掀網作業請至本廠指定地點，並請使用安全帶，高度 1.5 公尺以上作業須有適當之安全上下設備及防墜設施，避免人員墜落危害。
- (3)傾倒垃圾前請注意有無明火或悶燒冒煙情況，如有發現，應即停止傾倒、盡快駛離傾卸口，並通知平台人員。
- (4)請保持傾卸門口之乾燥及整潔，傾卸後殘餘之垃圾請即清掃乾淨。
- (5)倒車接近傾卸口時，行駛速度應放慢，並隨時注意車後情況，避免人員或車輛墜落之危害。

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廠

勸導單

編號：

違規單位：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違規車號：

違規時間： 時 分

違規人員：

聯絡電話：

違規事項	罰則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 5 條及第 6 條實際進廠內容與申請時不符或不願配合本廠進行廢棄物抽檢	通知改善或說明並於期限內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11 條	撤銷進廠同意書及過磅卡,並依情節移送相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 8 條第 3 至 8 款	規定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倘若未依規定遵行者,將禁止該違規車輛或人員進廠一星期至一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 10 條第 1. 2. 4. 5. 6. 7. 10. 12. 15. 16. 17. 18. 26 款	需接受本廠安全衛生教育講習(日期另行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 10 條第 1. 3. 8. 9. 20. 21. 22. 23. 27. 28 款	通知改善或說明並於期限內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 10 條第 24 款	依相關單位規定繳交罰款外,並禁止該違規人員進廠一至三個月

改善期限： 年 月 日

註：

1. 請於上述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
2. 教育講習時間由發文通知時說明並請準時參加
3. 不遵守「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之改善,六個月內違規記錄三次以上(不含)者,將禁止該違規車輛進廠一個月至三個月。

開立人員：

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廠

修訂日期：102.03.12

清運作業安全須知及進廠危害告知

頁次：2/2

- (6) 垃圾傾倒完畢，車輛須移至傾卸口地面紅色警戒線外，人員方可接近傾卸口作業。
- (7) 人員進入傾卸口地面紅色警戒線前，應繫安全帶，避免墜落貯坑之危險。
- (8) 車輛行進及倒車時，嚴禁任何人員站立於車輛後方。
- (9) 人員清掃時嚴禁將身體任何一部份放入車斗內，以避免壓傷。
- (10) 車輛停妥後應拉起手煞車，以避免動作時不慎造成無預期的倒退造成人員或車輛受傷。
- (11) 需利用抓斗掀網時，人員攀爬垂直爬梯有墜落之危險請佩掛安全帶。
- (12) 作業完畢請確認同車人員皆已上車，並一同離廠。
- (13) 使用堆高機、吊桿（起重機）或爪斗等機具設備，請依相關法規執行作業前點檢。
- (14) 進行吊掛作業時，人員勿站立於吊掛物下方及作業範圍內。
- (15) 垃圾種類繁雜，作業人員應注意預防生物性感染之危害，應穿戴反光背心、手套、口罩及安全鞋等個人防護器具。
- (16) 傾卸平台作業車輛往來頻繁，作業人員須注意交通安全。
- (17) 垃圾貯坑堆置垃圾，隨時有垃圾吊車作業，可能有缺氧、粉塵性、接觸性感染或垃圾壓覆之危害，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18) 嚴禁使用本廠任何插頭或插座，離廠前洗車亦嚴禁擅自開啟電盤箱以避免感電危險。
- (19) 清洗車輛嚴禁將身體任何一部份深入車斗內以避免導致壓傷危險。
- (20) 附有抓斗之垃圾清運車輛，抓斗之荷重若超過三噸、屬危險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應取得起重機檢查合格證、起重機的操作人員合格證、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始可操作。
- (21) 人員坐在上方操作椅上操作，高度已超過兩公尺屬於高架作業，作業人員應依法，穿戴安全帶及安全帽。
- (22) 清運單位司機於平台作業時依法應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及鞋子。
- (23) 平台行車時速不可超過 20 公里，清運單位司機應遵守平台管理員的指揮引導，以免發生危險。
- (24) 傾卸平台紅色警戒線，除清運車輛外，嚴禁任何形式車輛進入紅線區內。

4、緊急應變

- (1) 如有人員墜落貯坑，請立即將任一傾卸口附近之紅色緊急停止按鈕壓下，通知平台人員，且協助管制車輛停止傾卸與拋入救援繩梯。
- (2) 傾卸平台設有緊急電話（中控室分機 500）、沖身洗眼器，可供緊急聯絡及救援使用。
- (3) 若人員因垃圾推擠過程不慎遭到噴濺應立即用流動之清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以上。

對於上述危害告知內容本人皆已熟讀，並願意遵守，若有違反願意接受糾舉與勸導。

姓 名：_____（須本人親簽）

